

附件 3

珠海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企业不良信用行为扣分 通知书（G3）

珠建招____〔20__〕____号

_____：

根据《珠海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》，在____年__月__日的_____检查中，你公司/单位承接的_____项目存在下列违规行为，总共被扣____分。对存在的问题必须在 7 日内整改完毕，并提交整改报告到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。

如对扣分有异议，须在被扣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。

珠海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企业不良信用评价标准（G2）	子序号	内容	扣分

被扣分单位签收：

执行扣分人签名：

执行扣分人证号：

签发单位：（公章）

签发人：

年 月 日